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勞簡字第18號

原告 彭達武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向被告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因原告未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79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0元，且諭知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茲因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1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（由其同居人收受）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；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等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，是原告所為本件起訴之程式即有未合，依首揭說明，當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
法官 許惠瑜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